

法院網站上家事事件公示送達公告，未隱匿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身分資訊，涉妨害個人隱私等情，爰特提示各法院辦理裁判書文書之公示送達時，應注意避免揭露個人之身分資料，並應隱匿依法不得揭露之資訊，已張貼之公告如有未隱匿相關資訊情形者，請儘速妥適處理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7.01.09. 秘臺廳少家二字第09700006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9日

主旨：各法院辦理裁判書文書之公示送達時，應注意避免揭露個人之身分資料，並應隱匿依法不得揭露之資訊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據民眾反應：法院網站上家事事件公示送達公告，未隱匿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身分資訊，涉妨害個人隱私等情。經上網查詢，家事事件公示送達併公告裁判節本或主文時，確有部分法院未隱匿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住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之情事。
- 二、公示送達係藉由公示方法，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應向何人領取應送達之文書，其併公告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時，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，避免揭露個人（尤其是兒童、少年及其他非應受送達人）之身分資料及依法不得公開之資訊（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 條、兒童人權公約第 16 條、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、第6 條、第 17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. 條第 2 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、第 45 條第 3 項等規定參照），爰特提示如主旨，已張貼之公告如有未隱匿相關資訊情形者，請儘速妥適處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